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08 年度廉政暨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9 月 30 日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分局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分局長懷淵

記 錄：林湘芬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一年一度的廉政暨機關維護會報，今年政風室所辦理的專案都有一些成果，今年我們也有廉政楷模，前些時間到交通部接受表揚；今年南分局雖然在進行大規模的官舍整修，但也沒有發生甚麼異常的狀況，希望繼續保持。之後辦公室的部分也將繼續進行耐震補強的工程，請大家持續加強安全防護的部分，希望大家盡到該盡到的責任，隨時注意相關的狀況，有問題的時候需要進行即時反映才能達到即時防護的效果。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一、編號 107-1 案

【主席裁示】：本分局採購案件涉及變更設計（契約變更）時，在時間（效）上似乎比較緩慢，應注意精進；另監造單位的角色對於採購案件施做品質、完工進度的

控管非常重要，請相關單位要加強督工抽查。

二、編號 107-2 案

林委員瑞東：

有關採購契約公共工程委員會如有新修訂版本，請工務科協助更新及時提供給各單位參考使用。對於契約條款有疏漏或矛盾之處（如施工說明書內容），各單位要逐案檢視，避免履約爭議產生。

【主席裁示】：工程採購契約有關「保險」一項，對於保險期間計算與管理之疏失情事，各單位應加強改進，亦請工務科、交管科協助契約管理。

三、以上 6 案，經瞭解相關業管單位確實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各案均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參、轉達上級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對於外界反映契約變更時間過長希能改善一案，請各單位對於契約變更應能落實高公局管考 3 個月期限之規定。
- 二、政風室基於機關安全維護及體制關係，對於機關維安事件、機密維護案件必須採「複式」通報，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協助各類維護業務的推動與相關資訊的提供。



肆、政風室重點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廉政維護業務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勞務採購契約（尤其是維護案件），機關透過契約委託廠商辦理相關維護作業，承辦單位要有監督抽查機制並製作紀錄，以利掌握廠商執行狀況。
- (二) 明年1月初將有大型選舉，對於選舉前夕請避免非急要之施工；主管務必轉達同仁選舉期間確實遵守「行政中立」規定，機關圍牆（籬）若遭懸掛（張貼）競選旗幟、文宣、布條，應立即拆除。



二、專題報告

(一) 岡山工務段

「歷年工程稽核、工程督導及

施工查核等缺失分析探討與本段的精進作為」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開湖：

謝謝岡山段報告，藉由承辦報告來了解有那些缺失，剛才所提的部分內容是錯誤的，這裡要進行修正：第一，沒有確實執行契約規範，例如：交維、標誌牌面和交通錐，契約預算皆已明確規範須用新品，因此在施工時應一併檢視是否有用新品；第二，工務科今年已辦理現地考核，有發現在監造方面、廠

商方面都沒有落實，請各段依主席剛剛所說的一個禮拜至少巡查一次來督導廠商及監造；第三，剛剛有提到一天兩個工班，應注意是否使其有足夠休息時間；路面預算逐年皆有提升，因此應逐年檢討施工方式，而非一味往深層鋪築，要去檢討各路段較差部分，並研擬如何施工，抑或是材料、配比方面進行調整。

短橋部分，應朝調整施工方式進行，北分已有在研議新的施工方式；PAC 方面，

並非國一不適合，PAC 對用路人強調的是耐久性，而非排水功能，其壽命亦可比改善密集配延長 1 至 2 年時間，各段在鋪面應有更多的積極性。

林委員瑞東：

岡山段這個報告非常好，藉由這個簡報可以針對交通部查核、高公局督導、自己分局的稽核所發現的缺失做一個統計分析。雙工班的作法很好，但是工班要有品管人員及職安人員在場督導，是否可以分成兩個工班督導，如果無法，是否要酌增人員，這部分岡山段再思考一下。

張委員勝緯：

這邊有幾點供大家參考：第一，PAC 的部分如果要推在橋梁部分，需要再仔細評估；第二，路面自 104 年開始已採委託監造，在監造約裡也有路面巡



查的機制，惟在雨天時仍常有積水及雨漂的情形，應加強監造單位雨天的巡查；第三，刨鋪之後應作標誌標線原先的紀錄，以免用路人不便；第四，各類工程應挑出重要的工項來訂定施工流程表，並制定品質及安衛的停留點，讓包商知道哪些是查核重點；第五，是二級品管方面，常常我們預算都編了，但實際上要去看二級品管的資料時才發現我們都沒執行，尤其是維護工作裡有包含抽驗的內容但卻沒有注意這部分因而沒有落實二級品管，這部分再請各單位注意。



【主席裁示】：

剛剛這個簡報滿多議題可以在路面上作討論的，例如：預算增加時兩組工班同時進行契約的配套、鋪面養護時間是否充足、黏層噴灑的問題等等，我們就另外再找時間在路面分

組時討論，感謝岡山段的整理。

**(二) 屏東工務段「談養路巡查作業對養護之重要性」
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開湖：

建議各段應確實落實夜間巡查的頻率，尤其是有交維的部分，交維必須記載。

張委員勝緯：

這裡建議，如橋梁有巡檢約部分，應注意廠商是否

有落實養護手冊的各項巡查規定，另外如果是我們自己巡查的部分，則應督導委辦廠商是否有符合我們養護手冊的要求。

【主席裁示】：

制度是死的，制度的運作是活的，巡查事項應如何運作，廠商只是協助我們做某些事項，可是責任還是在我們身上，委外監造的部分我們要落實抽查；抽查時機要適時，有時候真的要雨天去進行的。某些檢查事項要在適當的時機去巡查，例如契約可以要求暴雨後或地震後檢查才可以發揮檢查的目的，這些都有賴配合契約條款的設計，才能達到巡檢真正的目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案由：修正本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 7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分局政風室。

動議提案內容：建請爾後各單位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工項預算編列時，原則上應依訪價最低價格為編列預算參考依據，並應參考鄰近標案價格編製預算。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 78 頁。

討論：

林委員瑞東：

訪價採最低價是比較保守的作法，且與工程會函釋意旨不同，工程會函釋認為契約變更時原契約有的工項應依照原契約工項進行調整；沒有的工項方與廠商進行訪價，工程會也沒有提到必須以最低訪價為原則，建議以「建議」性質參採，避免造成契變無法議價完成。

【主席裁示】：

辦法之「原則上應依訪價最低價格為編列參考依據」改為「原則上建議依訪價最低價格為編列參考依據」。

柒、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與今天會議，政風室所提的一些建議就請各位轉知同仁持續遵照辦理，共同營造及維持本分局廉潔風氣。

捌、散會(12時30分)